

证券代码：874537

证券简称：美康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无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总经理职责权限，规范经营管理者的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三条**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应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

利益，以合理的谨慎、注意和应有的能力在其职权和授权范围内处理公司事务，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从事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第二章 总经理

**第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可受聘兼任公司总经理。

**第五条** 总经理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在任职期内出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的，董事会将解除其职务，并立即聘任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总经理。

**第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九条** 总经理做出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决策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代会的意见。

**第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三章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二****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在任职期内出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的，董事会将解除其职务，并立即聘任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相应职位。

**第十三****条**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十四****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每名副总经理具体分管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财务负责人组织领导公司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参与公司重要经济问题的分析和决策。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公司另行专门制定的制度确定。

**第十七****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四章 重大事项权限和报告制度

**第十八****条** 总经理运用资金、资产和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等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另行专门制定的其他规章制度执行。总经理因其超过授权范围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消极执行董事会议。如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决议执行的进度或

结果产生严重影响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条**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及进展变化情况，保障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